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62號

原告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枝

被告 黃凱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及後段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簡易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簡易庭後，民事簡易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01 二、查，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7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毀損他人  
02 文書罪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附民  
03 字第39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係本於  
04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  
05 認定毀損他人文書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要與刑事訴訟法第  
06 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不符，是原告提  
07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  
08 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請求被告  
09 賠償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0,47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10 核定為240,4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  
11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命原  
12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13 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  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葉菽芬